

护航“三区三圈”专题报道(六十四)

警方综合施策 建设平安医圈



长清区公安分局

平安长清
亲善为民
执法为公

今年以来,长清公安分局着力深化“三区三圈”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紧密结合辖区实际,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维护医疗秩序,保障病患权益,着力构建安全稳定的医疗环境。

打防管控, 保证秩序稳定

全面规范涉医警情处置。长清分局制订了详细的涉医警情处置预案,明确规范相关处置流程、注意事项,根据警情类型、规模等情况,建立不同级别的应急反应,并与医院安保人员实行联勤联动,确保涉医警情快速妥善处置。

全面打击涉医违法犯罪。围绕严重的涉医案件,长清分局坚持做到“两快一坚决”,快速侦破涉及医务人员和患者的各类伤害及侵财案件;快速处置正在对医务人员实施伤害的紧急事件;坚决果断制止正在医院内打砸闹事、堵门堵路影响医院正常办公秩序的犯罪行为。

全面清查各类安全隐患。开展区域性围剿,集中警力对医院及周边区域实行“小范围、高密度”清查,每周一次,形成常态。

警医联动, 实现工作目标

推进警力下沉。成立社区“医圈”工作队,在医院内部设立社区警务室,内设值班室、纠纷调解室和视频监控室,统一悬挂外观标识标牌和警民联系箱,通过通讯技术实行视频点

名,实时传输。

建立警医会商制度。各派出所与辖区医院建立医患会商联席制度,每周定期会商,列出隐患名单,对于风险程度高的极端人员,公安机关联合医院安保重点值守、巡控,严防发生重大安全事件。

推进法律宣传进“医圈”。为提升患者家属的法律意识,针对隐患名单,各派出所提前介入,深入病区开展法律宣传,指导患者家属通过正规途径维权,切莫以身试法。

预警防范, 推动源头治理

强化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做到准确预警。除建立会商联席制度外,社区警务室还在医院内部设置情报信息员,搜集各类安全隐患,及时上报预警信息,列出清单,逐件分析、跟踪事件处置情况。主动介入各类隐患纠纷,力争早化解、早控制,防止矛盾激化。

强化安保力量培训演练,提高防范水平。指导医院健全完善各项安保制度,加强对密集区域和重点部位的治安巡逻,及时维护、更换消防安全设施。督促院方加强安保人员管理,定期组织安保人员培训,修订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根据预案组织模拟演习,着力提升医院自防自治水平。

(本报通讯员)



社区民警向医务人员讲解安全防范常识。

交警加大力度查酒驾 多名“酒司机”被查获



本报8月3日讯(记者 张帅) 进入盛夏,“酒司机”逐渐增多,为交通安全埋下隐患。为预防因酒驾引发的交通事故,长清交警大队持续加大执法力度,近期查处多起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

今年4月19日下午3时许,长清经十西路与宾谷街路口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牌号为鲁A6H×××的小型轿车过路口时,与一辆二轮摩托车相撞,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接警后,城区中队民警立即赶赴现场,第一时间带双方当事人到附近医院接受血检。经检验,轿车驾驶人季某能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60mg/100ml,已达醉酒标准,涉嫌危险驾驶罪。7月14日,经长清公安分局批准,城区中队依法对季某能(男,33岁,长清区崮云湖街道办人)作出记24分、暂扣驾照6个月,罚款1200元的处罚。

道办人)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季某能目前已送至济南市第三看守所。

7月6日下午4时30分,在长清区龙泉街中段某酒店门前,牌号为鲁A5B×××的越野车在倒车时,与停在旁边的轿车发生刮擦,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经城区中队民警检测,越野车驾驶人安某丁体内酒精含量为193mg/100ml,达到醉酒标准,涉嫌危险驾驶罪。7月19日,经长清公安分局批准,城区中队依法对安某丁(男,59岁,长清区孝里镇人)立案侦查。

7月20日晚11时许,城区中队接到市民举报,长清龙泉街长兴苑小区附近一男子涉嫌酒后驾驶无牌轿车。城区中队民警赶到现场后,随即将被举报人杨某带至附近医院接受血检。经检测,杨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26mg/100ml,涉嫌酒后驾驶。7月30日,城区中队依法对杨某(男,33岁,长清区崮云湖街道办人)作出记24分、暂扣驾照6个月,罚款1200元的处罚。



日前,长清交警大队京福高速中队在104国道(长清段)巡逻执勤时,查获一辆超载大货车。经查,鲁NC2×××牌号重型半挂货车总重超过150吨,属于严重超载。民警依法将车辆扣留作进一步处罚。

本报通讯员 郭嵩 摄

从快从严打击环境污染犯罪

长清检察院推进环境治理法治化



本报讯(记者 张帅) 环境污染关乎民生,易引发不稳定因素,社会舆论广为关注。2015年8月,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该区首例环境污染案。该起案件的顺利办理,为长清区防范和打击同类型犯罪积累了经验,推进了环境治理法治化进程,2016年至今,该区未发生一起环境污染刑事案件。

2015年4月,长清区公安分局对辖区内一家五金加工厂非法排放污水行为进行立案侦查,并于当年7月移送至长清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人受理案件后,立即调阅案卷,协调检验部门多次抽检加工厂排污口附近提取的泥土样本,通过多方调查掌握了被告人的违法事实。

经审查认定,被告人纪某某在五金加工厂内进行电镀生产,在未经处理的情况下,将含有重金属的有毒废水直接排放到无任何防渗措施的渗坑里,

污水由渗坑渗入到附近河道。经检测,该加工厂排污口废水样品中六价铬的含量为6.73毫克/升。“六价铬是致癌物质,而且长期无法分解,含有六价铬的污水会对周边居民造成极大危害。更令人堪忧的是,该污水渗坑距离附近的村居仅有100多米,距其不到50米范围内还有一处鱼塘。其间,当地环保部门曾两次向被告人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但被告人拒绝履行整改。”办案人介绍说。

本案被告人排放污水污染环境的行为违反了《环境保护法》关于严禁通过渗坑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是否构成犯罪、能否给予刑事制裁,是本案审查的核心和关键,如果法律适用不正确,即使查清全部犯罪事实也会陷入被动,甚至可能致使犯罪分子逃脱制裁。”为此,办案人员查阅了大量法律资料,多次实地调查取证,在法律依据和案件定性上严把事实关和证据关,确保把案件办成铁案。

根据“两高”2013年6月发布的《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的规定,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

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且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属于“严重污染环境”情形,依据刑法相关规定应认定为污染环境罪。“那么是否超过‘国家排放标准’就是本案犯罪构成的关键因素。”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标准,六价铬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0.5毫克/升,而本案废水中六价铬的含量已超出国家标准13倍以上,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经长清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纪某某被长清区法院以环境污染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

为堵塞执法漏洞,长清区检察院随后向当地环保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书》,就执法依据、执法标准、移交程序等事项提出完善建议,督促其尽快建立一套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的污染治理工作机制。“用水安全关系到群众的合法权益和无数家庭的幸福,水源是环境保护的重中之重,任何污染水源、危害环境的违法分子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办案人表示,该案的办理解决了以往办案取证难、认定难的问题,为之后防范和打击同类犯罪提供了标准。